



**澳門特區實施監管毛坯鑽石貿易的**

**《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



## 澳門進出口毛坯鑽石的規定

澳門特區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根據第 15/2019 號法律《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



從事毛坯鑽石經濟活動的經營人須領有經營准照






進行毛坯鑽石的國際貿易須具備進出口准照及金伯利進程證書



進出口毛坯鑽石僅限於金伯利進程參與國家或地區之間進行

## 受管制貨物

毛坯鑽石是指未經加工或經簡單劈開、鋸開或粗磨的鑽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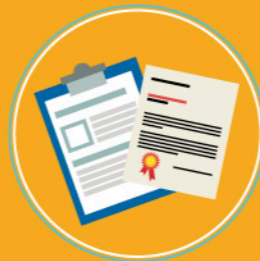
澳門協調制度編碼	710210	710221	710231
貨物描述	 未分類毛坯鑽石	 工業用毛坯鑽石	 非工業用毛坯鑽石

成品鑽則不屬監管之列。

## 經營准照

在澳門從事毛坯鑽石經濟活動的經營人，需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領經營准照，經營准照有效期兩年，而經營人應按規定的條件及期間提交關於毛坯鑽石貿易的完整紀錄。

## 進口毛坯鑽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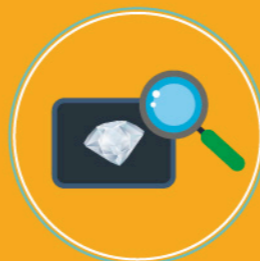
### 進口前

- 持有出口地發出的《金伯利進程證書》
- 透過 EDI 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領進口准照
- 與海關預約清關時間



### 抵澳申報

- 帶同密封包裝的毛坯鑽石及上述文件，經口岸紅色通道申報



### 清關

-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及海關人員在清關點對進口毛坯鑽石進行聯合查驗

若發現違法進出口活動，  
可致電海關 24 小時熱線電話 (853) 28965001 作出舉報。

## 出口毛坯鑽石



### 出口前

- 透過 EDI 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領出口准照及《金伯利進程證書》
- 與海關預約清關時間



### 清關

-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及海關人員在清關點對擬出口毛坯鑽石進行聯合查驗
- 查驗後以密封包裝毛坯鑽石



### 離澳申報

- 於離境口岸向海關當值關員申報

## 包裝



進出口或轉運毛坯鑽石時，鑽石的包裝須密封並保持完好無損，

**否則海關可拒絕毛坯鑽石的進出口或轉運。**



## 違反處罰

違反以下規定可被科處罰款：

違反事項	罰款（澳門元）
未持有金伯利進程證書進口或出口毛坯鑽石	50萬 - 500萬
未持有經營准照，或與非金伯利進程成員進出口毛坯鑽石	20萬 - 200萬
要求持續保存及提交毛坯鑽石的進口、出口或買賣業務紀錄	1萬 - 5萬

註：其他違反事項請參閱第15/2019號法律

違反經營准照、金伯利進程證書相關規定所涉及的毛坯鑽石，可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並予以銷毀。




## 聯絡我們

欲進一步瞭解進行毛坯鑽石貿易的相關資料，歡迎透過以下途徑與我們聯絡：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一至三號國際銀行大廈二樓

 電話：+853 85972312

 傳真：+853 28715633

 電郵：kp.info@dsedt.gov.mo

 網站：[https://www.dsedt.gov.mo/zh\\_TW/web/public/pg\\_et\\_kpl](https://www.dsedt.gov.mo/zh_TW/web/public/pg_et_kpl)

亦可關注我們的微信公眾號，以獲取更多資訊。



網站



微信公眾號